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6〕51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历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

历城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历城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鲁政函民字〔2016〕9号），同意你区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销董家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董家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董家镇政府驻地。

二、撤销彩石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彩石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彩石镇政府驻地。

三、撤销仲宫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仲宫街道办事

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仲宫镇政府驻地。

四、撤销柳埠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柳埠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柳埠镇政府驻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22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22日印发